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次放弃华安保险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